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书面检查 工作报告

宁陵县财政局按照商丘市财政局《商财购〔2022〕15号》文件的要求，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两家代理机构进行了监督评价工作书面审查。监督评价小组在对被抽查项目的书面及电子资料的审查过程中，发现两家代理机构在项目代理中，存在如下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

1、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

(1)、授权委托书中身份证复印黑版不清楚；

(2)、缺少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定额造价信息）；

(3)、合同缺少主要条款内容；

(4)、采购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11〕181号）自2021.1.1已废止；

(5)、竞争性谈判方式中的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应为响应、开启、评审、成交等，用词不规范。

2、河南霸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

(1)、招标文件第21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应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招标文件第21页要求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资料，不符合（财库〔2020〕46号）要求；

(3)、招标文件没有明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财库〔2020〕46号）要求。

3、监督评价小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的部分共性问题：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并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上两个代理公司在采购文件中的部分条款都有执行（财库〔2020〕46号）不到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彻底现象。

4、监督评价小组结合书面材料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进行打分，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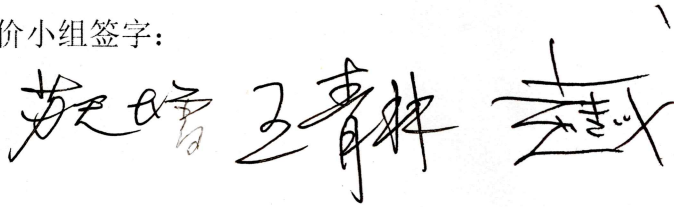
5、监督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1)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不断加强业务学习及知识更新，在政府采购中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编写，做到详尽真实；

(3) 进一步完善采购代理工作，加强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档案管理工作，每次采购代理活动都要完成采购代理所有流程。

监督评价小组签字：



2022年11月26日

2022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基础信息汇总表1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问题描述、采购金额、法律依据、执法机关名称等为填写项。2. 问题环节、问题判别、城市行政级别为选择项，不得手工填写，左键单击该行该列方块，即出现下拉选项。3. 问题判别务必按以下步骤操作：首先判断责任主体，其次选择问题性质，再次选择问题表现形式。4. 如选项情形不能涵盖，选择其他，并在备注处进行说明。

序号	基本情况			问题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		处理机关		备注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问题描述	问题环节	问题判别		处理依据	处罚依据	处理结果	行政级别		执法机关名称
						责任主体	问题性质						
1	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陵县城区道路分类果皮箱采购项目	74	采购文件未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覆盖项目	140.65	1、缺少投标文件编制依据(定额造价信息)。2、合同缺少主要条款内容。3、P60中小企业声明函(2021) 181号自2021、1、1已废止。	文件编制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	中恭海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陵县殡仪馆设施设备和车辆	106.02	本项目是竞争性谈判形式，"各种资料的"、"评标、中标等"应为："响应、开启、评审、成交等"。	合同管理	代理机构责任问题	其他代理机构责任的问题	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			

